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21672 号

###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和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富泰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富泰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富泰和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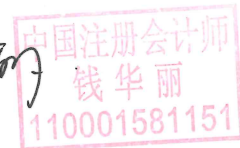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富泰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泰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富泰和公司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 35 名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定向发行普通股新股，发行规模不超过 361.70 万股(含 36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851,000.00 元(含 10,851,000.00 元)。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900 号)，发行数量 361.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3.00 元,募集资金为 10,851,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募集资金 10,851,000.00 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5166628888830 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800454004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备注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166628888830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未包括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995.95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将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880.91 元

转入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剩余资金后，专户余额为0元。

## 2、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股份不超过1,658,000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7,693,120元，每股价格为4.64元。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09号），发行数量140.80万股（未认购的部分股份已放弃认购），发行价为每股4.64元，募集资金为6,533,120元。

截至2018年10月18日止，募集资金6,533,120.00元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5549059100083账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德晟会验字【2021】第12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备注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549059100083	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

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手续，2023年7月28日，注销手续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尚有余额2.47元，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将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剩余资金后，专户余额为0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18 年定向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851,00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851,000.00 万元，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533,12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533,120.00 万元，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5.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5.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发生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 1,085.10 2019年: 2020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85.10	1,085.10	1,085.10	1,085.10	1,085.10	1,085.10		不适用
			1,085.10	1,085.10	1,085.10	1,085.10	1,085.10	1,085.10		

注: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已产生利息净收入4,880.91元。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数尾差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改变用途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235.68						
		2022年: 416.71						
		2023年: 0.9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53.31	653.31	653.31	653.31	653.31	653.31	不适用

注: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9月30日, 已产生利息净收入1,619.20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数尾差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华丽**  
**110001581151**

姓名: 钱华丽  
 Full name: 钱华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2-02  
 Date of birth: 1981-02-02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810202154  
 Identity card: 340111810202154

七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115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7 月 20 日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7  
 this renewal.

2012  
 2013  
 2016

2011年 12月 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姓名: 钱华丽  
 证书编号: 11000158115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1月 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7月 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 钱华丽  
 转入: 钱华丽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月 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月 8日

转所日期: 2011.12.22  
 转入日期: 2011.12.22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110000150211

姓名: 江永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4-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N4706097804202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本证书检验合格。江永辉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江永辉  
证书编号: 1100001502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9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需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报告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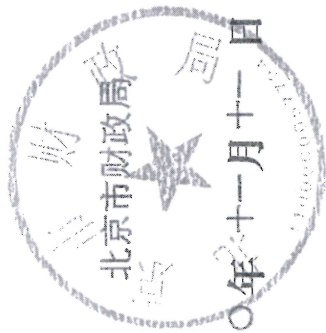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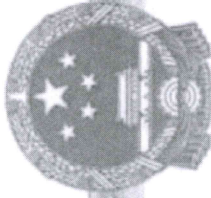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53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5 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